

##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二、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提供担保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拟为润泰供应链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3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信用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寿宁润泰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其持有润泰供应链49%的股权提供反担保。此事项有利于满足润泰供应链目前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此次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对外担保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向润泰供应链提供对外担保，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盛杰民

朱莲美

郭君磊

2017年12月18日

##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二、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提供担保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拟为润泰供应链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3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信用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寿宁润泰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其持有润泰供应链49%的股权提供反担保。此事项有利于满足润泰供应链目前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此次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对外担保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向润泰供应链提供对外担保，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_\_\_\_\_  
盛杰民

  
\_\_\_\_\_  
朱莲美

\_\_\_\_\_  
郭君磊

2017年12月18日

#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二、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提供担保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拟为润泰供应链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3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信用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寿宁润泰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其持有润泰供应链49%的股权提供反担保。此事项有利于满足润泰供应链目前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此次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对外担保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向润泰供应链提供对外担保，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_\_\_\_\_  
盛杰民

\_\_\_\_\_  
朱莲美

\_\_\_\_\_  
郭君磊

2017年12月18日